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1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騰 113 撤緩 392 字第 17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PHAM THI KIM NG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39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謝長夏 決行

